

办好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新时代教育

社会各界热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家长,从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到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启迪思考、凝聚力量,教育改革坚定信心、前景可期。

加快补齐教育短板,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刚出锅的青椒炒干豆腐冒着腾腾的热气,牛奶与馒头的香气混合在一起……学生们在津津有味地吃早餐,工作人员已经开始准备午餐的苹果。这是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胡乐中心学校餐厅里的一幕。

数据显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6年多来,当地学生贫血率已从2012年的20%降到2%左右。“孩子在学校既能学习知识增长脑力,还能吃到安全健康的营养餐增强体质,这就是我心目中习总书记所说的人民满意的教育。”胡尔勒中心学校膳食委员会家长代表红艳说。

从营养改善到阳光体育,在党的教育方针指引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深入人心,广大青少年身心发展取得长足进步。

“开开心心体育课,习总书记的这句话说到了千万家长的心坎上。”成都市李家沱实验小学五年级学生徐相宇的父亲感触很深,“之前儿子身体不是很好,参加学校足球队后,长高、长壮了。孩子的小小梦想也正在生根发芽,他说以后要和队员们一起参加世界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教育公平加速推进,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民生工程。”国家督学、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教育学会会长尹后庆说,国家持续加大对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没有一个孩子因家庭困难而辍学的目标基本实现;建立起从幼儿园到大学覆盖各学段的资助体系,使得家庭经济困难的孩子可以通过资助体系进入学校、完成学业。

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浙江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浙江省教育厅厅长郭华巍对“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有着深切体会。

“近年来,浙江省在中小学课程改革、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教师制度改革等方面作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郭华巍说,下一步,将进一步改革评价导向机制,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把教师队伍纳入“人才强省”战略范畴。

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

9月10日,中国美术馆举行“为新时代人物塑像:2018年教师节专场”雕塑工作坊活动,雕塑家现场为优秀教师代表塑像。

“习总书记提出,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举办雕塑工作坊等公共教育活动,就是希望充分发挥美育在人的全面发展中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全人格的重要作用。”中国美术馆馆长吴为山说,中国美术馆要搭建好大众美育普及的平台,发挥提升国人审美素养的示范引领作用。

“职业教育在国家教育体系当中的作用和地位正在不断提升,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洋港口的进程中,特别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专业型高素质劳动者。”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郑明辉说,我们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引导学生踏踏实实修好品德、兢兢业业干好工作。

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

习水县地处贵州乌蒙山区,这些年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教育是贫困山区扶贫扶智最有效的措施。”习水县妇联主席王晶说,习总书记强调教育、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我们要联合教育部门,聘请家庭教育、心理辅导专家定期开展“家长公益课”,让农村家长懂得教育的基本规律、儿童成长不同阶段的心理需要。

陕西师范大学2015级学生朱飞即将成为一名历史教师。他说:“习总书记的讲话更坚定了我执着于教书育人的信念。我要回到生我养我的土地,将所学知识传授给更多的学生,为山区教育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

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让民办教育机构深感重任在肩。“我们将在自己所从事的领域积极探索,努力做好办教育的有益补充者,担负起护卫青少年成长的责任。”好未来教育集团总裁白峰说。

合肥市第四十二中学2018年秋季开学典礼有个环节叫做“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告诉家长孩子的品德养成、爱好培养等,都是在父母陪伴中进行。

“正如习总书记所说,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要在生活中做好一点一滴的言传身教。”七年级学生周雨飞的父亲周军说,全社会要弘扬正能量,让孩子多感受真善美。相信在家、学校、政府、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教育会更加契合时代的发展和人们的期待。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牢牢把握教育发展的“九个坚持”——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

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深刻回顾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取得显著成就,系统总结了推进我国教育发展的“九个坚持”,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作出了重大部署,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这“九个坚持”,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是我们党对我国教育事业发展认识的深化,是我们党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来之不易,必须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到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考察并同师生们座谈,给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和老师们回信,主持中央重要会议通过一系列涉及教育发展的实践,使教育强国这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不断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教育对于提高全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牢把握教育发展的“九个坚持”,真抓实干,开拓进取,我们就一定能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伟大实践中,迎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灿烂前景。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李克强11日考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加强公正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韩正12日至13日在广西调研时强调,发挥独特区位优势,做好向海经济大文章

(均据新华社)

第十二届中国航展将于11月6日至11日在珠海举行

本报北京9月13日电 记者侯磊、通讯员刘军毅报道:记者从13日在京召开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中国航展)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第十二届中国航展将于今年11月6日至11日在珠海国际航展中心举行。

航展主办单位有关负责人介绍,本届中国航展主要有三大看点:一是展位面积较上届有较大突破。本届航展的室内展览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比上届的8.2万平方米增长22%,增设了10号馆,室外展览面积近40万平方米,地面装备动态演示区面积由上届的7万平方米扩大至近11万平方米,参展的国内外各型飞机超100架。二是国内10大军工企业大规模参展。为全面展示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航空航天及国防科技领域取得的成就,国内的五个门类10大军工企业大规模参展,一批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高、精、尖”展品有望集体亮相。其

中,中国陆军、中国空军将同台亮相,展示一批先进的现役武器装备;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电科等将携众多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参展;船舶系统企业也将携海上防务展品参展。这意味着,本届中国航展展品结构将首次实现“陆、海、空、天、电”全领域覆盖。三是国际参展规模不断壮大。波音、空客等世界知名航空航天企业悉数亮相,特别是世界“百强”航空航天企业参展比例有较大提高。

(上接第一版)所有行业、所有类型国有企业均纳入资产负债约束管理体制。同时,根据不同行业资产负债特征,分行业设置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突出监管重点,对超出约束指标标准的国有企业,结合企业所处发展阶段,在综合评价企业各类财务指标和业务发展前景基础上,根据风险大小采取适当管控措施。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适度灵活掌握有利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等领域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三、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

(一)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国有企业要根据相应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合理设定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

(二)加强资产负债约束日常管理。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层要忠实勤勉履职,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防止有息负债和有债务过度累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在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大)会议案中,要就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资产负债计划进行专项说明,并严格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在企业可能或已实质陷入财务困境时,要及时主动向相关债权人通报有关情况,依法依规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分类稳妥处置相关债务。

(三)强化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对所属子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根据子企业所处行业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指标要求,合理确定子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并将子企业的资产负债约束纳入集团公司考核体系,确保子企业严格贯彻执行。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子企业资产、财务和业务独立性,减少母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风险传染。

(四)增强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国有企业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并聚焦主业瘦身健体,通过创新驱动提高生产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提高企业资产和资本回报率,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内源性资本。

四、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

(一)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建立以资产负债率为核心,以企业成长性、效益、偿债能力等方面指标为辅助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国有企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综合分析企业在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短期负债和中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以及息税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等指标,科学评估其债务风险状况,并根据风险大小程度分别列出重点关注和重点企业名单,对其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

(二)建立高负债企业限期降低资产负债率机制。对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明确其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和时限,并负责监督实施。不得实施推高资产负债率的境内外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履行专门审批程序,严格高风险业务管理,并大幅压减各项费用支出。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业务重组、提质增效相结合,积极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开展股权融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依法破产等途径有效降低企业债务水平。

(三)健全资产负债约束的考核引导。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通过过程监督检查,将降杠杆减债成效作为企业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列入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将企业资产负债率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充分发挥考核引导作用,督促企业贯彻落实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

(四)加强金融机构对高负债企业的协同约束。对资产负债率超出预警线的国有企业,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信息共享,摸清企业表外融资、对外担保和其他隐性负债情况,全面审慎评估其信用风险,并根据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利率、抵押物、担保等贷款条件。对列入重点关注企业名单或资产负债率超出重点监管线的国有企业,新增债务融资原则上应通过金融机构联合授信方式开展,由金融机构共同确定企业授信额度,避免金融机构无序竞争和过度授信,严控新增债务融资。对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对其新增债务融资。

(五)强化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七)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八)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九)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十)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十一)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十二)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十三)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十四)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十五)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十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十七)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十八)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十九)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二十)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二十一)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二十二)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二十三)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二十四)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二十五)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二十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二十七)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二十八)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二十九)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三十)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三十一)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三十二)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三十三)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三十四)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三十五)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三十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三十七)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三十八)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三十九)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四十)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四十一)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四十二)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四十三)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四十四)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四十五)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四十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四十七)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四十八)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四十九)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十)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十一)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十二)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十三)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十四)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十五)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十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十七)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十八)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五十九)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六十)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六十一)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六十二)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六十三)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六十四)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六十五)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六十六)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六十七)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企业财务真实性和透明度审核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资产负债表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财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名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